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
承辦人：調用教師 陳衣屏
電話：04-22124885分機209
傳真：04-22124685
電子信箱：eping8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家字第1120038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100E_1120038533_ATTACH1.pdf)

主旨：謹訂於112年7月14日(星期五)辦理「臺中市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家庭教育進階研習」，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與，並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教育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至115年)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含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行政人員等)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含線上研習、實體課程研習等)，以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爰本局特辦理旨揭研習。

二、研習資訊如下：

(一)時間：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全程參予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二)地點：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201研習教室(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1號)

輔導室　　收文:112/05/18
1120003132　　有附件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自112年5月22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代碼3864911。

(四)旨揭研習採混成方式進行，實體與線上同步，實體限額60名，實體額滿後，後續報名僅提供線上名額90名。

(五)研習對象：本市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員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家庭教育課程研發有興趣之教師。

(六)研習內容：

1、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Ⅳ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之基本理念、學習目標與實質內涵。

2、分組方案實作討論。

(七)研習教材：實體參與者於實體研習現場提供印刷教材，線上參與者請自行至本中心網頁下載(網址：https://www.family.taichung.gov.tw/3042865/Lpsimplelist)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套書。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學示例」套書。

三、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惠予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陳俊宇主任，電話：04-22124224分機740。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

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5/18 09:49:02

裝

訂

線